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1號

再 審 原 告 李書珍

再 審 被 告 臺中市政府

代 表 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保護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又對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係由高等行政法院本於法律審地位為終審裁判。因此，當事人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上級審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，當事人對於上級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

01 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
02 轄。

03 三、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
04 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之本件再審之
05 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專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
06 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09 法官 陳 怡 君

10 法官 郭 書 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許 巧 慧